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6 年 12 月 13 日